

GUO MIN JING JI HANG YE FEN LEI ZHU SHI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国家统计局 编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国家统计局 编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1/国家统计局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1.9
ISBN 978 - 7 - 5037 - 6359 - 5
I . ①国… II . ①国… III . ①部门经济 - 分类 - 注释
- 中国 - 2011 IV . ①F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2465 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1

作 者/国家统计局
责任编辑/王振宇
装帧设计/杨 超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 × 1230mm 1/16
字 数/1500 千字
印 张/47
版 别/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37 - 6359 - 5/F. 3046
定 价/268.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编委会与编辑工作人员

■ 编委会

主任 马建堂

副主任 张为民 罗 兰 徐一帆 谢鸿光 许宪春 李 强 郑京平
鲜祖德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京奎 王萍萍 文兼武 毛有丰 冯乃林 叶植材 田鲁生
刘 恒 刘富江 朱玉利 江永明 汲凤翔 许剑毅 严建辉
宋跃征 张仲梁 张淑英 李 纲 杜卫群 杨宽宽 孟庆欣
庞晓林 赵云城 贺常明 徐铁夫 曹志刚 盛来运 彭志龙
曾玉平 翟 艳 魏贵祥

■ 编辑部

主 编 汲凤翔

副 主 编 方 宽 孙庆国 贾 楠 徐荣华

执行编辑 杨小刚

执行助理 王 卓 张 敏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巴运红 王全众 王 卓 王 萍 王胜杰 邓尚杰 叶世芳
付 刚 乔立娜 刘伟芳 刘 志 刘勇绪 刘润玉 孙洪娟
成金璟 张英花 张 敏 李 爽 李 智 李 俊 杨小刚
杨 华 胡晓微 赵祖亮 栗瑞梅 郭 岚 高亚奇 高 婷
梅小慧 彭麟智 曾 飞 熊 文

前　　言

2011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了由国家统计局修订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简称《分类》)。为便于统计工作和社会各界使用《分类》,我们重新编写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简称《注释》)。

新版《注释》除保留原版注释的结构框架,采用《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进行解释外,还增加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旧新类目对照、联合国《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新行业分类对照、新行业分类与产品分类代码对照、按行业名称检索表,以及行业分类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

新版《注释》是国家、部门和地方开展统计调查、统计研究和统计分析必备的工具书,是国家宏观管理、发展改革、规划、税务、工商管理等使用的参考书,也是社会各界观察、了解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发展变化的辅助工具。为保证统计和其他工作准确划分行业,新版《注释》采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小组产品对行业小类进行解释,并给出易混淆活动的行业归属,使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注释更加翔实、科学、系统。可以说新版《注释》是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权威性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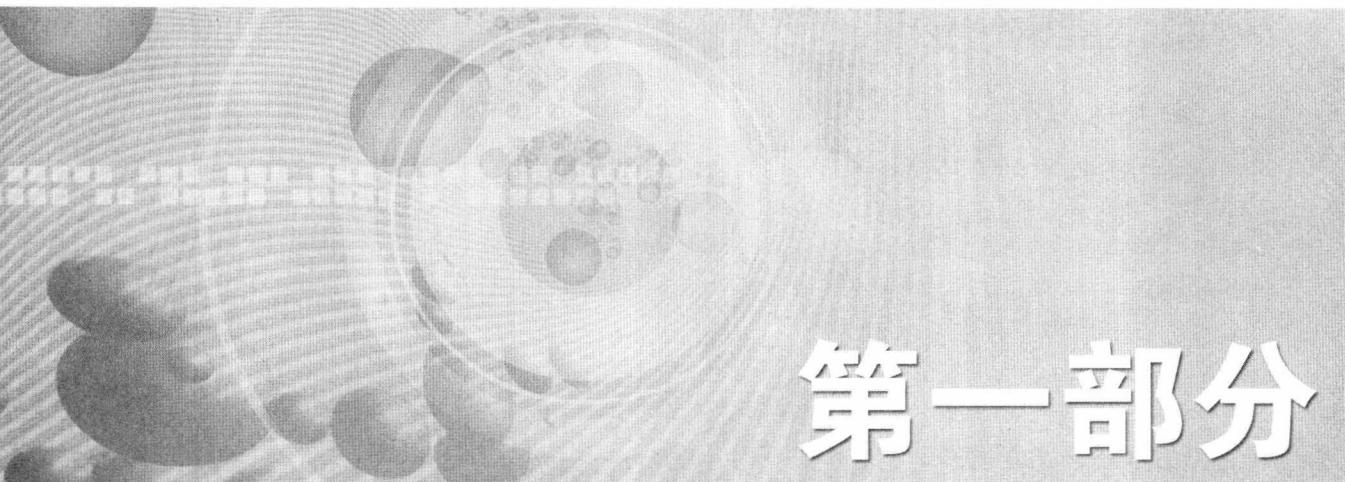
新版《注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地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工作量大,新版《注释》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8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原则、概念和有关说明	(1)
第二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检索目录	(9)
第三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9)
第四部分 附录	(467)
附录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说明	(469)
附录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旧结构对照表	(472)
附录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旧类目对照表	(473)
附录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旧新类目对照表	(509)
附录 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对照表	(545)
附录 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579)
附录 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对照表	(613)
附录 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名称检索	(733)



第一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原则、概念 和有关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原则、概念和有关说明

一、目的和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对全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的标准分类。它适用于在统计、计划、财政、税收、工商行政管理等宏观管理和部门管理中,对经济活动划分行业类别,也适用于社会经济研究和微观管理中对经济活动的观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政府综合统计、政府部门统计和企业统计的基础分类。它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各项专业统计按照经济活动观察事物提供了详细、科学的分类依据。

二、经济活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按照各单位(或劳动者)从事的经济活动进行分类。一般情况下,一个单位至少有两种类型的经济活动,一种是对外提供产品或劳务的活动,一种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从事的内部活动。一个单位对外提供的活动往往也不是单一的,有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之分。

(一) 主要活动

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主要活动。

在实际工作中,有些活动的增加值份额较难确定,则可依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全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凡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如果没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活动按照销售收入判断;建筑施工活动按照工程结算收入判断;交通运输活动按照营运业务收入判断;批发零售活动按照商品销售收入判断;其他活动按照经营(营业)收入判断。

(二) 次要活动

一个单位对外从事的所有经济活动中,除主要活动以外的经济活动为次要活动。或者说,次要活动是占单位增加值份额不是最大的那些活动。

(三) 辅助活动

辅助活动是保证本单位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正常运转而进行的一种内部活动,一般不对外提供产品和劳务。辅助活动主要包括:

- 水、电、气的供应活动;
- 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活动;
- 企业产品的销售活动;
- 货物及人员的运送活动;
- 材料、设备的库存管理活动;
- 通信及网络管理活动;
- 计算机管理活动;
- 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活动;
- 财务管理活动;
- 人员管理活动;

—安全监督活动；
—单位清洁、维护活动等。

下列活动一般不作为辅助活动：

—其产出是本单位主要活动、次要活动的中间投入或中间消耗，且大部分对外销售；
—为本单位的主要活动、次要活动生产自用的包装箱、罐头盒等的活动；
—企业自营的施工建筑活动；
—企业内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三、行业划分的单位

在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时，常用的单位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一)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定合同；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二) 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

—位于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一部分。如果一个法人单位仅有一个经营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则该法人单位同时又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这种单位被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如果一个法人单位从事一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或位于一个以上的活动场所，并能提供各自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收支资料，则该单位被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

四、国民经济行业的划分原则

一个行业（或产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一) 一般性原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划分行业类别。即每一个行业类别都按照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归类，而不是依据行政事业编制、会计制度和部门管理归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四个层次，即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小类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核心层，其经济活动的同质性最高，它构成了全社会经济活动中可供观察和度量的最小产业活动类别的全部内容；中类是活动性质相近的小类行业的综合类别，它是链接小类与大类的过渡分类；大类构成国民经济重要的经济部门，也构成全社会经济活动的结构性框架；门类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活动性质相近的经济部门的综合类别。

从大类开始，行业分类依据经济活动的不同特征进行分层归类。所依据的活动特征主要有：

—产品的生产工艺；
—产品加工和制造的原料、材质；
—产品的用途；
—服务对象；
—服务功能；
—服务方式。

(二) 行业分类的基本单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理想的基本单位是产业活动单位。由于统计目的和核算对象不同,划分行业也可选择法人单位或其他单位。从理论上讲,所选择单位类型的经济活动越单一(同质性强),越适合采用行业小类划分行业;反之,则适合采用中类、大类或门类划分行业。

(三) 确定单位行业性质的基本原则

在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时,一个单位的行业性质是根据该单位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的。如果一个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则按该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如果一个单位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则先确定一个主要活动,再按主要活动确定行业。

五、行业分类的编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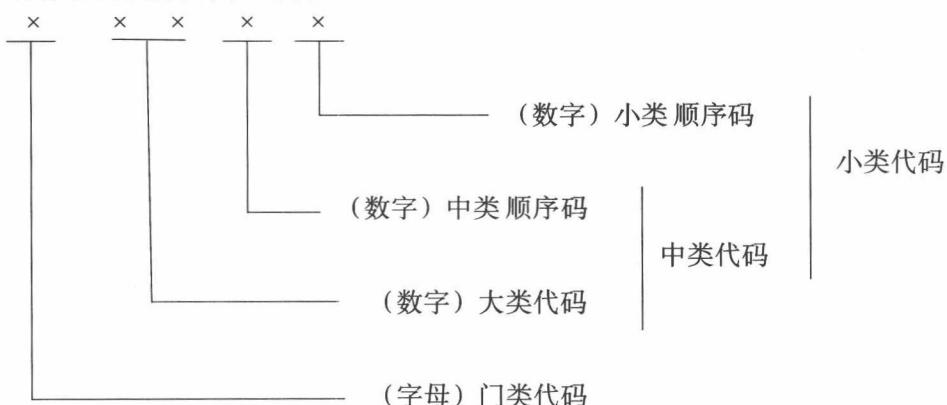
(一) 新行业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代码由一位拉丁字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B、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打破门类界限,从 01 开始按顺序编码;中类代码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第三位为中类顺序代码;小类代码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三位为中类代码,第四位为小类顺序代码。

(二) 新行业分类的中类和小类,根据需要设立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项。为了便于识别,原则上规定收容项的代码尾数为“9”。

(三) 当行业大类、中类不再细分时,代码补“0”直至第四位。

(四) 新行业分类代码结构图:



六、判别单位行业性质的若干个原则

(一) 自上而下原则

当一个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为了确保对单位划分行业的小类与中类、大类、门类保持一致,采取自上而下原则确定企业的行业性质。自上而下原则为:首先从最高层门类开始判断单位的行业性质,再依次判断大类、中类、小类。具体步骤:

第一步:将各个活动分配到相应的门类中,再算出各门类增加值的份额,根据增加值的份额,判断单位所属的行业门类;

第二步:对所确定的行业门类,将属于该门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大类;

第三步:对所确定的行业大类,将属于该大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中类;

第四步:对所确定的行业中类,将属于该中类的活动按照第一步的方法确定行业小类;

例如,某钢铁公司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有:型钢压延、桥梁钢结构制造、房产出租、代理经营钢材,其增加值的份额分别为 31%、11%、25%、33%。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该公司所属的门类为制造业,大类

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类和小类同为钢压延加工,最终该公司的行业小类为3140(钢压延加工)。如果直接按照增加值的份额判断,该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5181(贸易代理),这显然不正确。

(二)纵向一体化原则

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且上一阶段活动的产出,为下一阶段活动的投入,则单位的活动为纵向一体化活动。纵向一体化活动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单纯纵向一体化活动,即某一活动的产出,仅为另一活动的投入,例如,织布活动和印染活动;另一种是混合纵向一体化活动,即前一活动的产出是后一活动的投入,同时前一活动还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例如,渔业捕捞,既对捕捞的水产品进行加工,同时还对外出售捕捞的水产品。

行业判断方法:单纯纵向一体化活动按照最终活动判断行业类别;混合纵向一体化活动先按照增加值的份额判断主要活动,再以主要活动确定行业。

(三)横向一体化原则

当单位从事某种经济活动,该活动的产出为多种产品(或服务),且这些产品(或服务)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类别时,这种活动为横向一体化活动。例如屠宰活动,产出肉类,同时还产出皮毛和骨头;又如焚烧废物,其活动的整体属于环境治理,同时也可发电。

行业判断方法:当横向一体化活动的产出相互独立存在,并可以单独核算和统计,则按照各个产出的增加值份额确定其主要活动,再以主要活动划分行业;如果这种活动的产出难以分割,不能单独核算和统计,则将一种产出作为另一种产出的副产品归入一个行业。针对后一种情况,要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建厂立项的情况做出判断。如焚烧废物,原建厂立项为环境保护,则该单位列入7723(固体废物治理)或7820(环境卫生管理);如果原建厂立项为发电,则该单位列入4411(火力发电)。

(四)外包活动处理原则

1. 制造业外包。当发包企业将部分生产活动外包,或发包企业将全部生产活动外包且提供生产必需的原材料,则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同归入制造业;当发包企业将全部生产活动外包,且不提供原材料,则发包企业归入批发和零售业,承包企业归入制造业。

2. 服务业外包。当发包企业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外包,则发包企业和承包企业归入同一个行业类别;如果发包企业将部分服务外包,且该服务在行业分类中有独立的分类,则承包企业的活动归入该行业类别中。

3. 辅助活动外包。当企业将记账、计算机、保安、保洁等辅助活动外包,发包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仍按照主要活动确定),承包企业按照承接活动的性质,归入相应的行业中。

4. 劳务外包。当企业外包劳务,发包企业(需求劳务的企业)的行业性质不变,劳务承包企业(派遣劳动力的企业)的行业性质应为7263(劳务派遣服务)。

(五)改变单位行业性质的原则

为了保证行业分类和统计调查的连贯性,当一个单位主要活动的份额发生变化时,且连续两年该活动的份额为最大,则按照该活动调整单位的行业性质;否则,单位的行业性质不变。

七、确定单位行业性质应注意的问题

在统计中,对单产业法人单位、多产业法人单位和多法人组成的单位划分行业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单产业法人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单产业法人单位同时又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划分行业时,应根据单位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

(二)多产业法人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由于多产业法人单位含有若干个产业活动单位,所以按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行业时,应按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从事的经济活动分别划分行业。其总部分两种情况处理:当各产业活动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大类时,总部归入7211(企业总部管理);当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大类时,

总部随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产业活动单位划分行业。

按法人单位划分行业时,多产业法人单位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判断主要活动并确定行业性质。

(三) 多法人组成的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多法人组成的单位是指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大型联合性企业及其他类似单位,该单位的特点是由若干个法人单位组成,因此,无论是按产业活动单位,还是按法人单位划分行业,首先应根据法人单位的三个条件,将所有法人单位逐一分开,再按照不同的要求划分行业。该类单位的总部按以下方法处理:

1. 总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则总部随核心企业或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法人企业划分行业。

2. 总部具有法人资格,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总部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时,则总部的活动与企业其他活动一并按照自上而下规则确定主要活动,并依此确定总部的行业性质。

(2)当总部对外不从事经营活动时,且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总部随核心企业或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企业划分行业;如果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总部归入 7211(企业总部管理)。

八、行业分类的有关说明

(一) 工业

为了与联合国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相对应,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工业”类别。但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和管理的需要,可以将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门类归并为“工业”。

(二) 修理

参照联合国的分类,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设备、用品的修理与维护单独设立类别。为了保证分类体系的完整性、连贯性和符合国际惯例,我们将与制造业生产关系密切的修理活动单设一类,即“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仍归在制造业门类下;将与居民生活、最终消费关系密切的修理活动也单设一类,即“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归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门类下。

(三)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一般是指通过电话、传真、电视和互联网等手段,开展货物或服务的交易活动,即货物或服务所有权的转让。一般货物或服务所有权的转让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下定单,二是付款,三是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根据联合国《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定义,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一是通过电子手段下定单;二是通过电子手段完成下定单和付款;三是通过电子手段完成下定单、付款和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

由于电子商务的交易活动可以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多个不同门类和大类,因此很难将可能涉及电子商务交易的活动归并为一个类别,这样势必打乱传统类别的完整性。在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我们将属于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且发展较快的互联网销售单独设立“互联网零售”小类,归在“批发和零售业”下。通过互联网方式下定单、付款,所进行的网上货物批发或进出口交易,这属于典型的电子商务,但由于大多数批发商和进出口商都采用自己的网络交易方式进行货物交易,因此互联网的批发和进出口交易应归在批发业的各个相关类别中。

(四) 物流业

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中发展较快的产业。由于物流业涉及传统的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仓储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商务服务等诸多行业,如果将其单设行业类别,将打破传统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而且也无法与联合国的分类标准相衔接。因此,我们没有单设“物流业”分类,如果统计、部门管理及社会各界需要“物流业”的分类,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研究制定物流相关产业分类。

(五) 企业总部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企业总部的活动是一种较为特殊的组织形式。在新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总部是

指对外不从事经营活动,主要对企业内部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企业战略决策和规划,对企业运营进行控制,管理企业的日常事务。企业总部有两种存在形式,一是以法人形式存在的企业总部,一是以非法人形式存在的企业总部。为了确保企业总部与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行业性质相一致,本部分第七条“确定单位行业性质应注意的问题”对总部的处理方法做了规定,但应注意控股公司不作为企业总部,应归入69(其他金融业)。

(六)投资

投资在我国经济活动中是一种复杂多样的经济活动。它的形式有股票投资、期货投资、储蓄投资、外汇投资、黄金投资、古玩字画投资,还包括实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等。行业分类将投资分为三种形式:一是资本投资,包括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股票、期货、外汇、黄金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以及风险投资;二是投资与资产管理,包括不直接参与经营的各地国资委、国有企业(或机构)所属的国有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水利、铁路、农业等实业投资,以及为获取短期投资回报的民营投资(如专门投资影视的制片人、投资舞台演出的文化公司等);三是参与经营管理的实业投资,这种类型的投资归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相关类别中。

(七)跨行业多种经营活动的特殊处理

1. 石油化工企业从炼油、原油加工到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化学产品、日化产品一条龙生产,按照每个阶段的增加值份额判断该企业的行业性质。如果各阶段增加值(或替代指标)的比重无法取得,则可以参考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企业(单一从事该活动的企业)进行对比,以取得增加值比重的参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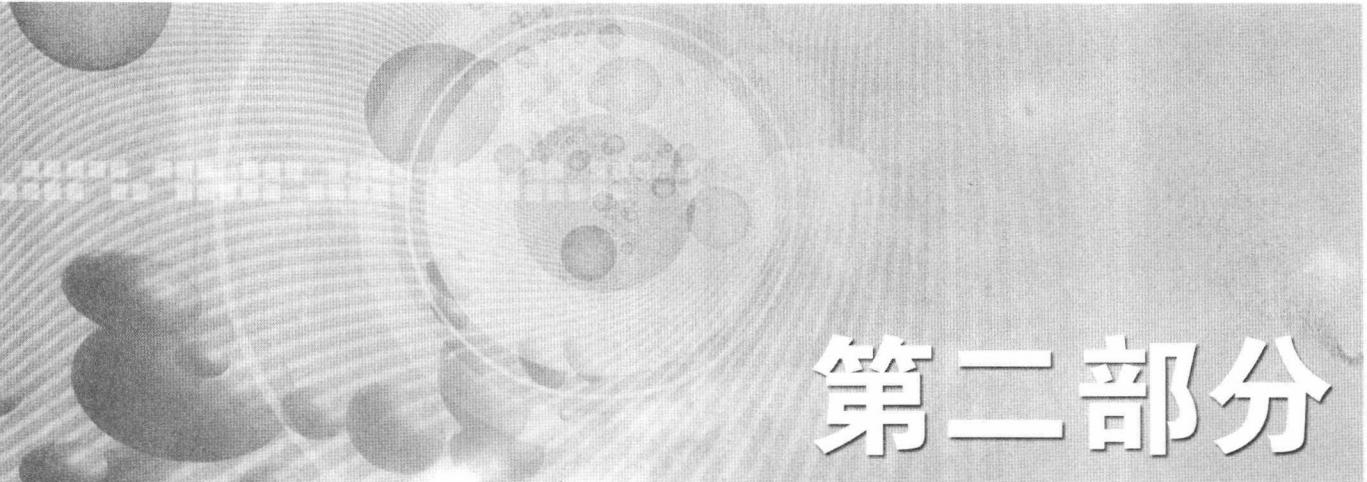
2. 企业生产建筑用预制构件,如桥梁、房屋结构等,凡在建筑工地生产并施工安装,归入建筑业;如果在企业的工厂生产,然后拖运到建筑工地由生产企业安装,则根据生产预制构件和施工安装预制构件两个阶段的增加值份额判断该企业的行业性质。如果增加值(或替代指标)比重无法取得,参照本款上一条处理。

(八)关于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经济活动

这一概念来源于联合国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主要包含两层内容:一是外包活动,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承接某单位的某一项经济活动;二是辅助性活动: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单位的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在划分行业时,如果对单位部分主要经济活动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开展,则该经济活动仍为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如果对单位完整的主要经济活动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开展,意味着该主要经济活动被发包出去了,则该单位的行业性质也将随之变化;如果对辅助活动按照收费或合同基础开展,则应对该辅助活动单独划分行业。

(九)相关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分类,它主要应用于国家宏观管理和统计工作,但对部门管理、行业管理、产业管理,以及对产业结构的分析研究可能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法反应跨越行业门类或大类的物流业的分类要求。为此,根据国际通行做法,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按照所要观察的产业的特性,制定相关产业分类(国际上叫作备选分类),如三次产业划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信息及相关产业分类、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分类、林业及相关产业分类、体育及相关分类、高技术产业分类、现代服务业、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等。



第二部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检索目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检索目录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31)	023 0230 森林经营和管护	(40)
011 谷物种植	(31)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40)
0111 稻谷种植	(31)	0241 木材采运	(40)
0112 小麦种植	(31)	0242 竹材采运	(40)
0113 玉米种植	(31)	025 林产品采集	(40)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31)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40)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32)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41)
0121 豆类种植	(32)	03 畜牧业	(41)
0122 油料种植	(32)	031 牲畜饲养	(41)
0123 薯类种植	(32)	0311 牛的饲养	(41)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33)	0312 马的饲养	(41)
0131 棉花种植	(33)	0313 猪的饲养	(42)
0132 麻类种植	(33)	0314 羊的饲养	(42)
0133 糖料种植	(33)	0315 骆驼饲养	(42)
0134 烟草种植	(33)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42)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33)	032 家禽饲养	(42)
0141 蔬菜种植	(33)	0321 鸡的饲养	(42)
0142 食用菌种植	(34)	0322 鸭的饲养	(43)
0143 花卉种植	(35)	0323 鹅的饲养	(43)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35)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43)
015 水果种植	(35)	033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43)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35)	039 0390 其他畜牧业	(43)
0152 葡萄种植	(36)	04 渔业	(44)
0153 柑橘类种植	(36)	041 水产养殖	(44)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36)	0411 海水养殖	(44)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37)	0412 内陆养殖	(45)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37)	042 水产捕捞	(45)
0161 坚果种植	(37)	0421 海水捕捞	(45)
0162 含油果种植	(37)	0422 内陆捕捞	(46)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38)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46)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38)	051 农业服务业	(46)
017 0170 中药材种植	(38)	0511 农业机械服务	(46)
019 0190 其他农业	(38)	0512 灌溉服务	(47)
02 林业	(39)	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47)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39)	0519 其他农业服务	(47)
0211 林木育种	(39)	052 林业服务业	(48)
0212 林木育苗	(39)	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48)
022 0220 造林和更新	(39)	0522 森林防火服务	(48)